

湖北文理学院文件

校政发人〔2020〕13号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湖北文理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0月17日

湖北文理学院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要求，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适应素质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需要的高等学校教师队伍，推动我校高等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在原有条件实践多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及国家、湖北省和学校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现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三级，高级职务名称为教授、副教授，中级职务名称为讲师，初级职务名称为助教。

第三条 我校教师高级职务的申报和评审，按照教师工作的实际情况划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四种类型。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含临床学院）从事教育教學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二章 分则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具有良

好的敬业精神、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个人品德。

二、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成人成才，除课堂教学外，必须承担学生教育管理或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等育人工作，并在某一方面取得成效。

三、认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近5年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其中破格人员近两年内考核必须有一次为优秀。

四、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职业资格，且身心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入职当年符合认定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者按照《关于规范我省大、中专毕业生初定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的通知》（鄂职改办〔2013〕72号）精神执行。

五、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连续两年无特殊原因未讲授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课程的教师，不得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六、专业技术职务水平能力测试合格是参加相应级别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水平能力测试以近两学年学生评教评学成绩为依据，平均成绩85分以上为合格。平均成绩低于85分，或近两学年学生有效评教评学成绩不足三学期，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水平能力测试，水平能力测试成绩排名在后10%，或低于60分，视为水平能力测试不合格。水平能力测试成绩当年有效。

七、申报教授职务者任现职以来主持课题（含横纵向）累计到账经费：专业课教师须满足人文社科类15万元、理工科类30万元以上；公共课教师须满足人文社科类5万元、理工科类

10 万元以上；思政教师和辅导员 3 万元以上。申报副教授职务者任现职以来主持课题（含横纵向）累计到账经费：专业课教师须满足人文社科类 8 万元、理工科类 15 万元以上；公共课教师须满足人文社科类 3 万元、理工科类 5 万元以上；思政教师和辅导员 2 万元以上。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申报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且满足条件（二）要求：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 5 年以上。

（二）省重点（含培育）学科（群）45 周岁及以下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学历；其他学科 45 周岁及以下人员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学位；如系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则需具有相应的学位。

二、申报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至（三）条之一，且满足（四）条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毕业，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 2 年以上，可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博士研究生毕业，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 5 年以上，可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 5 年以上。

(三) 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 5 年以上。

(四) 省重点（含培育）学科（群）40 周岁及以下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学历；其他学科 40 周岁及以下人员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学位；如系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则需具有相应的学位。

三、申报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二)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三)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或取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助教工作 3 年以上。

(四) 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助教工作 4 年以上。

(五) 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助教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相应年限。

四、申报助教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二)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第七条 能力业绩条件

一、教学水平

(一) 申报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担任过 1 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访问学者、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申报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担任过 1 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 1 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班主任）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申报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有 1 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班主任）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

(二)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近五年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2 次以上；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近五年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1 次以上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近五年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3 次以上；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近五年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1 次以上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

(三) 申报讲师任职资格，必须全过程地承担过 1 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四) 申报助教任职资格，必须承担部分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学课、实验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环节工作。

二、研修实践经历

凡年龄不满 45 周岁的教师，申报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原则上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内访问学者经历不少于 12 个月。

(二) 博士后研究经历。

(三) 6 个月以上境外研修经历。

(四) 12 个月以上企事业单位实践（含借调、挂职）经历且考核合格。

三、教学工作表现

(一)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任职资格，任现职近五年以来：每学年至少承担 2 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80 学时（其中年均为本（专）科生课堂授课不少于 160 学时），基础课、公共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40 学时（其中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60 学时）。

(二) 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任职资格，任现职近五年以来：至少承担 2 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学时（其中年均为本（专）科生课堂授课不少于 120 学时）。

(三) 申报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任职资格，任现职近五年以来：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

(四) 专职辅导员申报教授任职资格，任现职近五年以来独立讲授 2 门以上相关思想政治教育课或专业课，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

(五) 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任职资格，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承担 2 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8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60 学时），基础课、公共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4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60 学时）。

(六) 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任职资格，任现职以来：至少承担 2 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0 学时）。

(七) 申报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副教授任职资格，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

(八) 专职辅导员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任现职以来独立讲授 1 门以上相关思想政治教育课或专业课，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

(九) 申报讲师任职资格，任现职以来：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师须独立讲授 1 门及以上课程，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须独立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程或实践课程部分内容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学时。专职辅导员教学工作量不做要求。

(十) 申报助教任职资格，需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研方面的管理工作，参加组织和指导学生实习、社会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四、学术科研能力

(一) 教授

1. 教学为主型

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的第①②条，并同时具备③至⑥条之一：

①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以上（须含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 4 篇（外语、音乐、美术、体育专业至少 2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内外权威期刊收录；或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须含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内外权威期刊收录，且在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认定的出版机构出版学术著作 1 部。

②参与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限前 3 名且主持人必须为湖北文理学院教师）；或主持完成省（部）级教研项目 1 项且主持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 1 项。

③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限前 5 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三等奖限前 1 名）。

④参与完成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 1 项（限前 3 名）；或参与完成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 2 项（限前 2 名）。

⑤获湖北省青年教师授课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⑥指导学生参加本专业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或省（部）级二等奖 2 项（均为第一指导教师）；或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学生获省优秀硕士论文，

或省优秀学士论文 2 篇以上。

2. 教学科研并重型

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必须同时具备第①条中的一条和第②条中的一条：

①项目、奖励条件

a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b 获国家级奖 1 项（限前 5 名）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 1 项（一等奖限前 4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三等奖限前 2 名）。

c 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二等奖以上，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优秀奖以上；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d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3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主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在国家级赛事担任过主裁判。

e 专职辅导员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且至少近 5 年在学生工作第一线；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1 项，且本人（个人或带领团队）获得或所带班级、团支部等学生团体获得省（部）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②论文、论著条件

a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9 篇，其中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

文 6 篇以上。

b 被国内外权威期刊收录学术论文 6 篇以上。

c 在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认定的出版机构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且有 4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内外权威期刊收录。

d 艺术类教师有 3 篇以上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以上，或在省以上电台、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以上（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录像或音响资料），或由省以上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作为主办单位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以上，或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 1 次或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2 次以上。

e 体育类教师有 3 篇以上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内外权威期刊收录；同时在奥科会、亚科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及以上级别文章 2 篇（限第一作者）。

f 专职辅导员有 3 篇以上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内外权威期刊收录；或在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认定的出版机构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且有 1 篇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内外权威期刊收录。

3. 科研为主型

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条件①②中的一条以及③④中的一条：

①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②获国家级奖 1 项（限前 5 名）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 1 项（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三等奖限前 1 名）。

③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9 篇，其中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被国内外权威期刊收录学术论文 7 篇以上。

④在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认定的出版机构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且有 5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内外权威期刊收录。

4.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①和条件②③中的一条。

①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5 篇以上，或被国内外权威期刊收录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②理工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0 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400 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经费到账 120 万元且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科研成果转化后形成的产值、利润和经济效益突出，达 300 万以上。

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20 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240 万元以上，或政策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要领导肯定批示，或在艺术创作与推广方面产生公认的社会影响力。

③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励（限前3名）1项。

（二）副教授

1. 教学为主型

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的第①条，并同时具备②至⑥条之一：

①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须含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其中至少2篇（外语、音乐、美术、体育专业至少1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内外权威期刊收录；或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且在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认定的出版机构出版学术著作1部。

②参与国家级教研项目1项（限前5名且主持人必须为湖北文理学院教师）；或参与省（部）级教研项目1项（限前3名）；或主持完成校级教研项目2项。

③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限前3名）；或作为主持人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1项。

④参与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1项（限前5名）；或主持校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2项。

⑤获湖北省青年教师授课竞赛三等奖以上。

⑥指导学生参加本专业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励1项（在指导教师中排前5名），或省（部）级奖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在指导教师中排前2名），或厅（局）级一等奖1项（为第一指导教师）；或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学生获省优秀硕士论文或学士论文1篇以上。

2. 教学科研并重型

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必须同时具备第①条中的一条和第②条中的一条：

①项目、奖励条件

a 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b 获国家级奖 1 项（限前 7 名），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 1 项（一等奖限前 4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三等奖限前 3 名），或厅（局）级奖 1 项（限前 1 名）。

c 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优秀奖以上，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入围奖以上；或主持承担过厅（局）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d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6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3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有主裁判经历。

e 专职辅导员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且至少近 3 年在学生工作第一线；主持完成厅（局）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1 项，且本人（个人或带领团队）获得或所带班级、团支部等学生团体获得厅（局）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②论文、著作条件

a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者

被国内外权威期刊收录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b 在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认定的出版机构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且有 2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内外权威期刊收录。

c 艺术类教师有至少 2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内外权威期刊收录；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以上，或在省以上电台、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以上（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录像或音响资料），或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 1 次以上，或 2 件以上作品参加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举办的展览（其中至少 1 件作品为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举办的届展或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展览）。

d 体育类教师有至少 2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内外权威期刊收录；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及以级别上文章 1 篇（限第一作者）。

e 专职辅导员有至少 2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内外权威期刊收录；或在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认定的出版机构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且有至少 1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内外权威期刊收录。

3. 科研为主型

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①②

中的一条以及③④中的一条：

①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②获国家级奖 1 项（限前 7 名）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限前 4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三等奖限前 2 名）。

③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被国内外权威期刊收录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④在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认定的出版机构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且有 3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内外权威期刊收录。

4.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其中①为必须条件。

①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或被国内外权威期刊收录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②理工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240 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经费到账 75 万元以上且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科研成果转化后形成的产值、利润和经济效益突出，达 200 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75 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 150 万元以上，或政策咨询报告被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厅级以上政府部门主要领导肯定批示，或在艺

术创作与推广方面产生公认的社会影响力。

③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限前 5 名），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限前 3 名）。

（三）讲师

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其中第

（1）条为必备条件：

（1）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且参与撰写学术著作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

（2）获厅（局）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或校级教学成果奖。

（3）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4）主持完成 1 项横向项目且累计横向到账经费 2 万元。

（5）参与完成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

（6）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7）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

（8）艺术类教师参与完成校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或企业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9）专职辅导员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且至少近 3 年在学生工作第一线。本人或所带班级、团支部等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参与完成校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四）助教

任现职以来，取得较好的工作业绩，能较好地完成所担负

的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专业技术工作的辅助性工作任务。

第八条 跨系列申报

专业技术人员因岗位变动,在教师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符合现岗位能力业绩条件的,可以申报转评。转评后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原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专业)相近、岗位职责相关联的,原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任职年限和聘任年限可累计计算,原岗位工作业绩可作为晋升依据。专业技术人员同一年度不得同时转评和晋升。

高校教师系列申报双师型的,应先取得主系列职称。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直接认定(评审)

符合湖北省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鄂人社发[2018]24号)的,由学校评委会直接认定(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第十条 破格

若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但确有真才实学、突出能力,任现职以来取得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逐级破格申报相应的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一、教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重点国际合作、重大仪器,或国家重大重点项目,或国家社科重点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人

文社科基金、国家艺术基金以及学校直接作为参与单位的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2项以上;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3项以上且完成1项。

(二)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励、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励、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银奖以上获得者;或省(部)级美术作品展览金奖获得者;或全国音乐、舞蹈类比赛银奖以上获得者;或省(部)级音乐、舞蹈类比赛金奖获得者;体育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赛事获集体项目前3名或单项比赛冠军。

(三)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在SCI一区、SSCI一区、《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公开发表论文3篇以上;或在SCI二区、SSCI二区、人大复印资料公开发表论文6篇以上。

(四)作为第一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收益实际到账经费达到500万元以上,或调研、政策咨询报告得到正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批示并被政府部门采纳2份以上,或获省(部)级及以上重大调研成果奖2项及以上,或获省(部)级及以上发展研究奖(二等奖及以上)2项以上。

(五)湖北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二、副教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主持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人文社

科基金、国家艺术基金以及学校直接作为参与单位的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 2 项以上。

(二) 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前十, 二等奖排名前五; 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励、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三, 二等奖排名前二, 三等奖排名第一; 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铜奖以上获得者; 或省(部)级美术作品展览银奖以上获得者; 或全国音乐、舞蹈类比赛铜奖及以上获得者; 或省(部)级音乐、舞蹈类比赛银奖以上获得者; 体育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赛事获集体项目前 3 名或单项比赛冠军。

(三) 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在 SCI 一区、SSCI 一区、《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公开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或在 SCI 二区、SSCI 二区、人大复印资料公开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四) 作为第一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收益实际到账经费达到 300 万元以上; 或调研、政策咨询报告得到正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批示并被政府部门采纳 1 份以上; 或获省(部)级及以上重大调研成果奖、发展研究奖 2 项以上。

(五) 湖北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获得者。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条件中的“理工科类”是按照国家教育部门设置的学科分类为依据。脱产参加学历教育期间, 如达不到年均教学工作量要求, 则不计入任职时间。职后取得的本科及以

上学历，视同达到规定学历。

第十二条 本条件中所要求的任职年限，以当年度评审工作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实行单列评审。

第十四条 本条件中所述所有的业绩成果，均应是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

第十五条 本条件中有关特定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经批准“双肩挑”人员教学工作量按不低于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的标准执行；公共课、基础课教师是指经认定的明确归属公共课、基础课部门（教研室）且主要承担通识教育课程、跨学科基础课程（指从事公共体育、公共政治、公共外语、公共计算机、公共教育学、公共心理学、公共数学、公共物理、课程教学论等）教学任务的教师，科研条件可适当放宽，申报教授和副教授的论文总量要求在同类专业课教师正常申报基础上可分别减免1篇。

二、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对于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晋升教师职务时可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

三、论文：“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ISSN或CN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独著、

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若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均为我校教师，只计第一作者)。本条件所述国内核心期刊主要指：《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收录的核心期刊(CSSCI)、《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收录的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具体以作者发表论文的当年是否被收录为准。国外权威刊物是指：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需提供有资质的检索部门收录证明。宣读论文须提交宣读证书。论文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征稿通知、清样稿以及论文集不作为评审依据。

四、学术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以主编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译著或教材、艺术专业作品集、音乐及舞蹈展演光盘(独著、主编或第一作者)，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教材”指作者根据本专业教学大纲和实际需求，为大学课堂及实践教学应用而公开出版的独著或者主编的本专业教材，不含公开出版的习题集类教学参考书、辅导读物及辅导资料等。“学术专著”指个人独著，不含个人编著、两人合著等，副教授专著一般不少于 10 万字(教授应不少于 15 万字)。译著、教材，副教授执笔字数一般不少于 10 万字(教授应不少于 15 万字)，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

五、科研课题：关于省(部)级和国家级科研项目，按照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进行认定。

六、科学技术奖：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设立的五项科学技术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省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省人民政府设立的六项科学技术奖(简称为省科技奖)：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七、教学工程项目是指一流课程、精品课程系列、教学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双语示范教学课程、一流专业、慕课、视频公开课等。

八、体育类“国家级赛事”、“省级赛事”：“国家级赛事”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省级赛事”是指全省运动会、全省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省体育局、教育厅举办的全省性单项体育比赛。

九、艺术类国家级专业比赛(展演)、省级专业比赛(展演)：是指由国家、省教育、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高水平专业比赛、展览；或是由中国文联、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国家级、省级电视台等单位举办并经相关同行公认的有较高社会影响的专业比赛、展览。

十、大学生国家级专业竞赛，是指“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

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以及由教育部主办、参与举办、授权举办的其他专业竞赛。

十一、湖北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指湖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组织的湖北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十二、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十三、同一课题的成果奖励、项目课题、著作和教材不重复计算。

第十六条 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经过个人申报、部门推荐、各级审核、评委会评审、结果公示、发文确认等环节，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发现问题，任职资格都将不予确认。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已经取得任职资格，经查实在申报评审期间有下列问题的，可依纪依规撤消其任职资格：

一、工作严重失职，在重大责任事故中负主要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学历资历、工作经历、业绩材料、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处罚期或处分期未届满的，以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

格受理材料截止时间为起始时间计算。处理结果应与年度考核相衔接。

四、经学术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或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学术造假的、任现职以来有违背“师德师风”行为且造成严重影响的、近三年来按湖北文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规定须取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资格的，一律一票否决。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由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条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

